

再審申請人 曹昌霖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4 月 23 日法訴字第 1081350278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前因告訴他人涉犯竊占等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27740 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 826 號案件辦理並作成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37 號及 4838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訴願人認高檢署上開處分顯有違誤，屢向監察院及高檢署陳情，經高檢署分別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監察院陳情(下稱系爭案件)，經監察院以 108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70782293 號函轉本部，本部再以 108 年 1 月 10 日法檢決字第 10800003590 號函轉高檢署辦理。嗣高檢署以 108 年 1 月 29 日檢紀字 108 調 42 字第 108000011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以，渠不服該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37 號及 4838 號處分，未聲請交付審判，卻一再向監察院陳訴，該署就相關陳情案件業查明函復訴願人，系爭案件與相關陳情案件屬同一事由，該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就系爭案件得不予處理，訴願人爾後如再以同一事由陳訴，該署將不再函復。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經本部以高檢署系爭函核純屬觀念通知性質，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為由，以本部 108 年 4 月 23 日法訴字

第 1081350278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訴願決定，於 108 年 5 月 7 日提出再審之申請，經本部以其再審申請之程序不合法為由，以 108 年 5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3450 號為再審不受理之決定。再審申請人復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高檢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37 號及 4838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違法，以原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出本件再審之申請。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之理由為高檢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37 號及 4838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違法，惟該處分是否適法與原訴願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實屬二事。原訴願決定係以高檢署系爭函核純屬觀念通知性質，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為由，認再審申請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乃為不受理之決定。核其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要難謂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申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